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以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紀豐路327號3幢一層、二層。我們於202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葉德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C.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i) 於2024年9月29日，海南銀瀚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於2025年8月19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6年2月3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於2026年3月2日，生生國際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我們的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實施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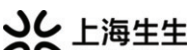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所有 人名稱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生生物流	71551002	39	2023.12.7-2033.12.6
2...		中國	生生物流	45809279	39	2021.2.28-2031.2.27
3...		中國	元廷科技	18817397	1,11,21	2017.2.14-2027.2.13
4...		中國	元廷科技	79313750	11	2024.12.7-2034.12.6
5...		中國	元廷科技	79321809	21	2024.12.7-2034.12.6
6...		歐盟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5.3.20-2035.3.19
7...		歐盟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5.3.20-2035.3.19
8...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4.7.22-2034.7.21
9...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4.7.22-2034.7.21
10...		美國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5.8.12-2035.8.11
11...		美國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5.8.12-2035.8.11
12...		中國	元廷科技	79859767	21	2025.1.28-2035.1.27
13...		中國	元廷科技	79860912	11	2025.2.7-2035.2.6
14...		歐盟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5.3.11-2035.3.10
15...		歐盟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5.3.11-2035.3.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所有 人名稱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6...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4.8.9-2034.8.8
17...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4.8.9-2034.8.8
18...		美國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5.8.12-2035.8.11
19...		美國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5.8.12-2035.8.11
20...	 	香港	本公司	307153100	39	2026.01.08-2036.01.07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獲授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	一種基於真空絕熱板的高性能乾冰箱	ZL202422321389.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4.09.24
2.....	一種全裝配式的被動式保溫箱內溫控室結構	ZL202421458138.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4.06.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3	一種液氮吸附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2210302290.X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3.24
4	一種-40℃至-60℃冷鏈包裝箱	ZL202011340623.5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20.11.25
5	一種可以快速檢測真空絕熱板氣壓的無線傳感器	ZL202320028196.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1.06
6	一種保溫板的無紡布包裝裝置	ZL202320968588.4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4.26
7	錢夾式藥品包裝盒	ZL202320215540.6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2.15
8	一種抗RFID信號干擾的低溫冰排	ZL202220876483.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15
9	一種PCM測溫的報警裝置	ZL202221959621.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0	一種可收納的全堆疊VIP被動式冷鏈保溫箱	ZL202320215547.8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2.1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1	一種可主動製冷的物流運輸包裝裝置	ZL202223108397.5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11.23
12	一種乾式液氮罐的內部提桶裝置	ZL202221954253.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3	一種冰排清潔消毒分類碼垛設備	ZL202221949226.2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4	使用真空絕熱板地面的節能型冷庫	ZL202221015356.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28
15	具有隱藏式RFID標籤的冰排和冰排數 據寫入設備	ZL202220876468.7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15
16	一種零擔被動式製冷箱批量式預冷設備	ZL202122618772.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1.10.29
17	一種冷鏈運輸箱	ZL202121091175.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1.05.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8	一種10-20℃冷鏈包裝裝置	ZL202022761637.6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0.11.25
19	一種能夠避免溫度計探頭發生位置改變的溫度監控機構	ZL201710813685.5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17.09.11
20	一種應用於冷鏈保溫包裝的PCM相變保溫結構	ZL201710813680.2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17.09.11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軟件著作權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登記，我們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	生生商業藥品運輸管理系統V1.0	2025SR0809162	生生物流	2025.05.19
2	生生冷鏈大數據算法平台V1.0	2024SR0824927	生生物流	2024.06.1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3	生物之芯－生物樣本存儲管理系統V2.0	2024SR0823200	生生物流	2024.06.18
4	生物之芯－智慧物流監控分析系統V1.0	2024SR0823186	生生物流	2024.06.18
5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生產管理系統V1.0	2024SR0824335	生生物流	2024.06.18
6	生生臨床供應鏈移動端系統V1.0	2023SR1809762	生生物流	2023.12.29
7	生物之芯－質量驗證管理系統V1.0	2023SR1813407	生生物流	2023.12.29
8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倉儲系統V1.0	2023SR1809245	生生物流	2023.12.29
9	生生醫藥冷鏈物流智能調度系統V1.0	2021SR2197969	生生物流	2021.12.28
10	生生生物之芯數據系統軟件V1.0	2021SR2199632	生生物流	2021.12.28
11	生生國際物流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2199636	生生物流	2021.12.28
12	生物之芯－客戶系統V2.0	2019SR0826924	生生物流	2019.08.08
13	生生物流操作端系統V1.0	2019SR0796009	生生物流	2019.07.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4	生物之芯－物流訂單系統軟件V1.5	2018SR019918	生生物流	2018.01.0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	shengshengscm.com	本公司	2019.05.10	2027.05.10
2 . .	ashsh.cn	生生物流	2009.09.08	2028.09.08
3 . .	ashsh.com.cn	生生物流	2015.11.10	2027.11.10
4 . .	yticoldchain.com	元廷科技	2015.10.20	2028.10.20
5 . .	medlogistics.com.cn	邁迪朗傑	2015.07.14	2035.07.14
6 . .	ssintl.com	生生國際	2023.02.25	2027.02.25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期限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關於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邁迪朗傑.....	朱彤	29.83%
邁迪朗傑.....	王珏	13.33%
雲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張榮	20%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種類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種類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128,893股 未上市股份	19.74%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7,795,758股 未上市股份	22.8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9年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後經修訂並重述（「**僱員激勵計劃**」）。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家員工持股平台，名為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各自持有未上市股份5,354,692股及8,249,728股。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

管理及實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與管理，包括選定激勵對象。董事會可授權並指定本公司相關人員負責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制訂具體實施細則及操作指引。

激勵對象

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業務及技術人員、認可公司文化並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出

寧波良生與寧波宴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鞠先生。因此，員工持股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歸鞠先生所有。

除鞠先生以員工持股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享有相關權利外，所有入選激勵對象不因參與僱員激勵計劃而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入選激勵對象將獲授以員工持股平台經濟權益為形式的激勵份額，在足額繳付相應行權價款後，該等激勵對象將成為寧波良生或寧波宴嘉的有限合夥人。董事會綜合考量激勵對象的職位、服務年限、薪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各項因素，確定激勵對象人選（「**激勵對象**」）及激勵份額。激勵對象隨後向公司提交相關確認文件，並支付認購價款。

轉讓限制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合夥權益的任何出售或處置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經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的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約定，其中包括，倘激勵對象存在嚴重專業失當行為、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激勵對象洩露本公司之機密資料，授予激勵對象的合夥權益可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此外，倘發生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激勵對象身故；激勵對象因傷殘喪失工作能力或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之合夥權益，可於有需要時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編纂]完成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申請由員工持股平台處置本公司股份，該等申請由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員審核；審核時須綜合考量本集團經營狀況及資本市場行情，並由該指定人員酌情制定處置安排。處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向激勵對象進行分配。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關乎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本次[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合共為700,000美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鞠先生、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良生、寧波宴嘉、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君聯恒澈、深圳閏恒、珠海朗恒、鐘鼎五號、鐘鼎六號、鐘鼎五號青藍、鐘鼎六號青藍、寧波鼎鏈、寧波泰啟、君鼎協立、協立投資、創熠嘉律、南京雋生、瑀坤創投、德邦投資、建發叁號、建發長榕、惠每康宏、南虹新動能、濰坊虹閣及長三角投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 辦公室).....	本公司之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的每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J.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H股持有人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該等出售、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0%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及回購」。

M. 關聯方交易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